转让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将持有公司的股份与乙方就股份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同意将持有公司\_\_\_%的股份共\_\_\_元出资额，以\_\_\_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甲方所转让的股份。

　　3、甲方应承担股权权利无瑕疵的保证义务，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份是甲方在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转让其股份后，其在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5、乙方承认公司章程及本合同规定，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6、甲、乙双方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经公司股东会股东过半数股东表决通过后，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7、因股份转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税费等)由承担。

　　8、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9、本合同经公司股东会过半数股东同意并由各方签字后生效。

　　10、公司股东会关于甲、乙双方股份转让的决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内容。

　　1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公司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